

本报讯 近日，省法院举办“昂‘YOUNG’向上、强国有我”青年干警演说会，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董敏及各院领导参加活动，省委省直机关工委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刘渊，共青团山东省委书记殷世逸应邀莅临指导。省法院全体干警在主会场，济南铁路运输两级法院、青岛海事法院、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全体干警在分会场参加活动。

集体观看了省法院青年工作宣传片后，12名青年干警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质量发展、发展新质生产力、人才强国等重要论述，如何响应“强国兴鲁、人才有我”号召，如何积极投身“三强三优”专项活动，如何积极参与党纪学习教育等，立足自身实际，分享了他们的青春故事。

省法院9名青年干警立足自身工作，分享了工作体会。环境资源审判庭陈伟宏以《擦亮青春底色，守护绿水青山》为

题，分享了她与环境资源审判共同成长的故事；研究室赵世德以《一敢一怕一热爱，青春恰自来》为题，讲述了他心目中青春的样子；刑三庭艾文以《锦旗》为题，讲授了法院锦旗背后的动人故事；办公室刘中琛以《见证》为题，分享了从事司法行政工作的感悟；政治部组织人事处杨琳以《永远二十赶朝春》为题，分享了基层挂职和从事组织人事工作的体会；行政审判庭杜钰以《青春是用来奋斗的》为题，讲述了扎根行政审判的无悔选择；立案庭李晓云以《奋斗不止，青春不老》为题，讲述了立案人的青春心路；审判监督二庭李龙伟以《十二年光阴流转，再回首初心如磐——争做新时代法院有为青年》为题，分享了政法院校学习、基层锻炼与省院工作的经历感悟；宣传处马聪聪以《热爱，是所有的答案》，讲述了她对宣传工作的投入与热爱。（下转二版）

习近平主持召开企业和专家座谈会强调 紧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主题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王沪宁蔡奇出席

新华社济南5月23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23日下午在山东省济南市主持召开企业和专家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党的二十大大擘画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蓝图，确立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中心任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紧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主题，突出改革重点，把牢价值取向，讲求方式方法，为完成中心任务、实现战略目标增添动力。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王沪宁，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办公厅主任蔡奇出席座谈会。

座谈会上，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刘明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左丁，安踏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丁世忠，浙江传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冠巨，德国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徐大全，香港冯氏集团主席冯国经，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教授周其仁，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院长黄汉权，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

究所副所长张斌等9位企业和专家代表先后发言，就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发展风险投资、用科技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建立健全民营企业治理体系、优化外资企业营商环境、推动香港更好融入新发展格局、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完善宏观经济治理体系等提出意见建议。发言过程中，习近平同大家深入交流，现场气氛热烈活跃。

听取大家发言后，习近平发表了重要讲话。他表示，党中央作出重大决策、制定重要文件，都深入调研，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这是我们党的一贯做法和优良传统。对大家提出的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意见和建议，有关方面要认真研究吸纳。

习近平指出，改革是发展的动力。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锚定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个总目标，紧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奔着问题去、盯着问题改，坚决破除妨碍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弊端，着力破解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和结构性矛盾，不断为中国式现代化注入强劲动力、提

供有力制度保障。

习近平强调，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要坚持和发展我国基本经济制度，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和推动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完善支持全面创新、城乡融合发展等体制机制，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增强社会活力，推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更好相适应。推进经济体制改革要从现实需要出发，从最紧迫的事情抓起，在解决实践中深化理论创新、推进制度创新。其他领域改革也要聚焦全局性、战略性问题谋划改革举措，实现纲举目张。

习近平指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抓改革、促发展，归根到底就是为了让人民过上更好的日子。要从人民的整体利益、根本利益、长远利益出发谋划和推进改革，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注重从就业、增收、入学、就医、住房、办事、托幼养老以及生命财产安全等老百姓急难愁盼中找准改革的发力点和突破口，多推出一些民生所急、民心所向的改革举措，多办一些惠民

生、暖民心、顺民意的事实，使改革能够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习近平强调，改革有破有立，得其法则事半功倍，不得法则事倍功半甚至产生副作用。要坚持守正创新，改革无论怎么改，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等根本的东西绝对不能动摇，同时要敢于创新，把该改的、能改的改好、改到位，看准了就坚定不移抓。改革要更加注重系统集成，坚持以全局观念和系统思维谋划推进，加强各项改革举措的协调配套，推动各领域各方面改革举措同向发力、形成合力，增强整体效能，防止和克服各行其是、相互掣肘的现象。改革要重谋划，更要重落实。要以钉钉子精神抓改革落实，既要积极主动，更要扎实稳健，明确优先序，把握时度效，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能脱离实际。

李干杰、何立峰出席座谈会，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山东省负责同志，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港澳台资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专家学者代表等参加座谈会。

滨州九家法院集中行动， 执行和解到位1196万元

交叉执行、异地执行

为贯彻最高法院、省法院关于“加大交叉执行工作，化解执行积案难案”的部署要求，2024年5月14日清晨，包括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内的全市九家法院同步开展了以交叉执行案件为主的“滨锋52”集中执行行动。

交叉执行是指通过指定、提级执行，执行法院交互将本院部分难以执行的案件移交其他法院执行，以加大执行工作力度，并形成有力监督，有效防止权力、关系、人情干扰，遏制滥用执行权乃至执行腐败问题。

本次集中执行行动以异地执行、交叉执行等方式为主，中院对提级执行的案件赶赴滨城、惠民、博兴三地查人找物；邹平法院、沾化法院对指定管辖的案件分别到惠民、滨城开展工作……当日，全市法院共派出执行干警及司法警察174人，结案39件，拘传38人，拘留7人，执行和解及到位金额1196.15万元。

在中院提级执行的胡某申请执行王某、某融资租赁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中，执行法官多次调查后，发现被执行人某融资租赁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一定还款能力，但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某拒不出面配合法院执行工作。

为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执行法官明确了执行和解的思路，决定在集中行动中依法传唤王某，如再不配合将采取强制措施。迫于执行威慑，王某当天到庭说明情况，并与申请人胡某达成了953万元的分期履行和解协议。

近年来，滨州市法院不断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在强制执行过程中，善用执行和解制度，对能“活封”的财产，尽量不进行“死封”，让查封财产能够物尽其用，避免资源浪费；对资金链暂时断裂，但仍有发展潜力的企业，尽量通过分期履行、引入第三方资金等方式盘活资产，最大限度避免“执行一个案子，搞垮一个企业，下岗一批职工”的情况。2024年以来，全市法院通过执行和解方式化解涉企业执行案件1230件，涉及金额2.6亿元。

在某金属材料公司申请执行高某、某科技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中，首执法院冻结了被执行人在某包装公司享有的100万元租金债权。按法律规定，租金被冻结后，未经法院允许不得支付、不得收取，但被执行人心存侥幸，与承租方某包装公司串通私自收取租金。（下转三版）



5月18日，省法院机关在省法院南广场举办了2024年趣味运动会。趣味运动会突出群众性、趣味性、娱乐性和安全性，得到了广大干警职工的积极响应，共有34个部门单位的522名干部职工报名，组成10个代表队参加5个集体和5个人运动项目的比赛。通过举办趣味运动会，院机关营造了团结、紧张、严肃、活泼的浓厚氛围，提振了广大干警的精气神，激发了全院干警凝聚力、团结力、战斗力、创造力，为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提供了有力保障。（图为趣味运动会比赛现场）
李自军 韩国健 摄影报道



法院高校携手推进多元解纷机制建设

本报讯 近日，法院高校共同推进多元解纷工作座谈会在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召开。省法学会调解中心依托山东政法学院的教学资源优势，选派44名教师调解员入驻法院开展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历下法院与山东省法学会民商事调解中心签署了《共同推进多元解纷框架合作协议》，并举办了“山东省法学会民商事调解中心历下区人民法院工作站”“山东政法学院调解法治人才培养基地”揭牌仪式。

座谈会上，参会人员就如何发挥法院高校优势，推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多元化化解、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研讨。

此次“法院+高校”多元解纷实践，一方面能助推法院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在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中充分发挥高校的专业优势和师资优势，促进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另一方面有助于加深法学教育与司法审判、解纷实务之间的融合互补，不断促进理论教学向实践能力的转化，实现调、审、学、研、用的合作共赢。历下法院以此次合作为契机，立足预防、立足调解、立足法治、立足基层，切实做到预防在前、调解优先、运用法治、就地解决，打造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的法治化品牌。同时，历下法院将不断深化拓展法院与高校在审判实务、教学研究和实践探索方面的交流合作，推进司法实务与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深度衔接，努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机制，让新时代“枫桥经验”在院校合作共建中走深走实。
李洁

烟台法院——

狠抓“三个环节” 推动“两张清单”工作走深走实

今年以来，烟台法院认真贯彻落实省法院关于“两张清单”工作的部署要求，狠抓“制定、落实、考评”三个环节，向规范化管理要工作质效，更好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山东实践、烟台实践。

知责明责细制定

高度重视“两张清单”的重要意义，提高制定标准，为抓好贯彻落实奠定基础。院党组带头，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组班子自身建设的意见》，明晰院党组及班子成员工作职责，对标对表省法院“三强三优”专项活动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带动作用，聚焦“公正与效率”主题，深化“品牌建设”引领，突出“思路理念、机制方法、监督管理、纪律作风”四大变革驱动，推动“凝心铸魂、助企暖商、减诉止讼、提质增效、化积治访、注智赋能、固本强基”七项重点工作创新发展，打造扛牢新担当、展现新作为的坚强领导集体。

院领导推进。院长严格落实“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强对“两张清单”制定运行工作的组织领导，先后召开调度会议5次；院领导分条线组织全市各基层法院、本院各部门及全体干警厘清工作内容范围，明

确权责界线，细化“两张清单”，实行“挂图作战”，完善闭环管理机制，做到分工明确、人岗适配、权责清晰，确保法院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政治部把关。依据“三定”规定，结合工作分工，组织对“两张清单”逐条逐款审查核对，反复修改完善，保证“两张清单”职责事项合法合规、科学合理、符合实际。

亮诺践诺强落实

把狠抓落实作为推进“两张清单”工作的重中之重。

全面亮诺。汇编印发“两张清单”，便于各部门和全体干警对工作责任和岗位职责做到“了然于胸”，引导干警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从催促式的“要我干”转向争先式的“我要干”。组织本院各部门和全体干警对标先进，确定年度目标和赶超对象，在工作任务的每个节点、每项指标上都要求高点定位、寻标对标、争先进位，比干劲、比质量、比效率、比成果，每月在部门内部汇报各项任务指标完成情况、目标赶超情况，及时更新完善“两张清单”，营造人人争先、事事创优的干事创业氛围。

深入践诺。树牢大管理观，将做实“两张清单”制度作为院庭长履行“一岗双责”

的抓手，发挥好院庭长带头作用，对照清单抓管理、抓落实，完善动态研判、智能分析、精准通报、统筹推进的办案质效监管体系，每月召开审判数据分析研判会商会议，突出对重点指标的动态分析，推动审判管理精准化、精细化，努力实现均衡态势、全面发展。深化“六大品牌”矩阵建设，纳入“两张清单”，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和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加大宣传力度，全面展现工作成效和法院形象。

夺旗打榜严考评

严防“稻草人”现象，高标准做好“两张清单”运用工作。

深化全员考核。结合上级法院关于全员考核的部署要求，将“两张清单”作为全员考核的重要依据和抓手，与公务员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和绩效考核结合起来，将考核管理融入平时，抓在经常，建立“一季一分析、半年一评估、年度总考核”的实时动态考核管理机制，并在考核运行过程中及时分析评估，不断优化调整，确保考出实绩、抓出成效。

深化夺旗打榜。把扎实开展“两张清单”工作作为深入落实省法院“三强三优”专项活动部署要求的重要载体，作为深化“四大变革”大讨论活动和“提质增效”大竞赛活动的有力抓手，紧紧围绕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科学评估、准确评价审判执行质效情况，突出重点指标动态分析研判，每季度召开全市法院“两项活动”夺旗打榜交流推进会，会上颁发“提质增效流动红旗”和“提质增效后进赶超警示红牌”，组织对照“两张清单”作交流发言和表态发言，激励全市法院和全体干警争先创优、勇争一流。

深化结果运用。建立“蓝黄红”三色评价体系，将全员考核和夺旗打榜情况作为评先评优、职务职级晋升、法官遴选的重要依据，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年内调整、晋升职务职级29人；对落实“两张清单”有差距、工作落后及不达标的法院、部门和干警实行黄牌提醒、红牌警告。建立约谈问责机制，对得红牌评价、工作指标落后的，由基层法院院长或市法院部门负责人向市法院党组作检讨说明，并按相关规定追究问责。（烟中宣）

阎鹏：使命在肩白奋蹄 飞鹏正举勇担当

从事法院工作20余年，阎鹏的心中始终有一个坚定的信念——捍卫法律尊严，做公平正义的践行者。作为法官，他审结各类民事案件1900余件，年均结案数居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前列，无一错案，在每一个案件中实现“定分止争、胜败皆明”。作为团队长、庭长、党支部书记，他善于凝心聚力抓党建带队伍，实践着一名党员干部勇挑重担、无私奉献的铮铮誓言。阎鹏被表彰为山东省法院系统“三零竞赛”优秀法官、“泰安市先进工作者”“全市政法系统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荣获个人三等功两次。

不待扬鞭自奋蹄

在泰安中院，熟悉阎鹏的人都知道：这个人太拼太能干，就见他有着闲不着的时候。对此，阎鹏只是笑笑：“每一个案子都关系当事人切身利益，我忙一点、快一点，就能多办几个案子，就能让当事人早点安心。”在阎鹏看来，法律的公平正义不仅要看得见的方式实现，更要做到及时兑现。到他手里的案子，总是第一时间送达排期，第一时间阅卷调查、沟通案情，第一时间调解、开庭、出具法律文书。办案快的同时，阎鹏对案件的每个细节都严格把关，“破局的关键，往往就隐藏在细节里”。同事们评价他办案从来都是“高快好省”——质量高、速度快、效果好、节省当事人精力。

除了自己珍惜韶光勤奋敬业，阎鹏还善于带动身边人一起“撸起袖子加油干”。作

为首任民事商事调解速裁团队负责人，他将快速高效、敬业争先融入团队建设中，使所在团队成为泰安中院民事审判一线的“轻骑兵”，受理案件4447件，结案4429件，占全院同类案件的55.86%，平均办案天数1.47天，带动全院民事案件办案周期缩短14天以上，多项指标位居全省首位。阎鹏还甘做人梯育新秀，带动年轻干警在审判业务、群众工作、宣传调研等方面取得长足进步。

泰安“最美女法官”张晓丹感叹：“和阎庭长一个团队，累是真累，但成就感也是满满的！”

不忘初心写华章

作为一名党员干部，阎鹏始终坚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担任第一党支部书记期间，阎鹏坚持党建赋能促审判，党建与业务同部署、同实践、同促进。对内，成立四个政治、业务学习党小组，用党的科学理论指导办案实践，并与基层法院党支部签订党建共建协议，建设特色化、标准化党支部。对外，带领党员干部积极延伸司法服务，推进司法救助与法律援助、社会救助有机衔接，为多位患有先天性染色体疾病及交通事故导致生活不能自理的青少年申请到救助金。

他牢固树立大局意识，自觉在全市法院重点工作大局中找准坐标、扛起责任。在家事审判改革中，建立了全市家事纠纷预防化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健全了多元化化解机制

和多元调解模式。在“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工作中，牵头成立调研组，建设差异化法庭品牌，引导全市6个县区根据区域优势、地理特点和民情风俗，培育孵化了“一唱百和·百合万家”“肥常安”“东法护山水”等11个司法品牌。

他牢记感受公平正义的主体是人民群众，在拆迁补偿、农民工权益保护、房地产开发、破产清算等矛盾多发易发案件审理中，用心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有效化解了大批案件。在审理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时，涉案标的额达7800余万元，案情复杂繁琐，又涉及农民工工资，存在群体性事件隐患。面对压力，阎鹏采用“释法明理，将心比心、各个击破”的方式，多方与当事人沟通协调。对心急如焚的农民工代表，阎鹏拉家常，聊法律，耐心做好安抚：“您放心，咱人民法院一定为老百姓做主！”最终成功促使原被告达成调解协议，农民工工资发放到位，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坚守初心深耕专业

办案多年，阎鹏始终坚信“业务为立身之本”，将每一起案件当作一份责任。担任民一庭庭长期间，阎鹏主动承担全市法院各类重大疑难复杂民事案件的审理。在审理一起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案件时，双方各执一词争辩激烈。阎鹏仔细查阅卷宗，从一摞摞厚厚的案卷中找出关键点，光笔记就整理了一大本，最终准确认定

了案件事实，归纳了争议焦点，进行了详尽的分析论证，使争议双方心服口服。

审判实践与学术研究是提升司法能力的两个重要抓手，多年来阎鹏养成了爱学习、勤思考、善总结的工作习惯。他撰写的20余篇论文在专业期刊上发表，多次参与省市重点涉婚家庭、民间借贷、集体土地上房屋流转等各类调研文章30余篇并多次获奖。持之以恒的专业深耕，使阎鹏成长为一名多领域专家型法官，入选山东省法院系统家事审判、人格权审判、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审判人才库。

办案加研究，白天加黑夜，阎鹏的忙碌让儿子心疼又不解：“爸爸，你不累吗？”阎鹏微笑着告诉儿子：“我一点都不觉得累，因为这是我热爱的啊！”从小怀揣法官梦的他，在选择司法事业的第一天起，就始终不渝地践行着“擦亮法徽、司法为民”的诺言。

春华秋实又一载，砥砺奋进续新篇。20余年的审判实践，磨炼了阎鹏纯熟的工作能力，也砥砺了他一颗为民司法的殷殷初心。民之所望，我之所向；誓言无声，正义常存。作为党领导下的人民法官，他始终不忘初心，恪尽职守，迎难而上，用奋斗擦亮人生底色，以实干担当时代重任，为人民司法事业谱写新的篇章。

石兆慧

天平星光



数助便民 数助办案 数助监督 数助决策

——济南市市中区法院持续推进智慧法院建设纪实

“四项创建”工作开展以来，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以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为目标，坚持政治引领、数字赋能，持续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打造了“数助便民、数助办案、数助监督、数助决策”四位一体的“数智格局”，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的速度和温度。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入选《法治蓝皮书·中国法院信息化发展报告》，获评“2023年度全省数字法治系统建设优秀成果法院十佳案例”。

数助便民

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心系百姓，诉讼便民。与以前相比，市中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立案大厅现在显得有些空荡，这是为何？“现在可以网上立案，不用再再去现场排队了。”济南市某律师事务所律师文朋说，以前立案取送材料、交费退费、查阅卷宗，都要跑到法院。“现在可以网上立案，既方便又省心。”立案庭庭长韩晓爽说，近年来，市中区人民法院坚持问题导向，加快推进智慧法院建设，网上立案系统向自动化、智能化、一体化和规范化纵深发展。建成“小柿暖心办”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提供自助立案、材料收转、诉讼辅导等“自助、智能、暖心”的诉讼服务，努力让人民群众“走进一个厅，事情全办清”。成立诉源治理中心，设立物业、金融等特色音视频调解工作室，整合多方力量，形成“1+N”多元解纷新格局。开发全省首个“智慧调解平台”，集合法院专业化审判调解资源和社会化纠纷化解资源，采用“智能排期+抢单”模式灵活开

展调解工作。近日，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驻四里村街道的诉调对接工作室调解员陶金华就通过线上调解平台化解了十余件物业纠纷案。陶金华说，起诉的原因是业主认为物业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物业应该打折收费，但物业坚持全额收取物业费，从而引发纷争。她在认真了解了业主反映的小区物业情况后，积极地与当事人双方沟通，架起了业主和物业之间的沟通桥梁，站在业主的角度为业主向物业争取利益，也站在物业方的角度，劝业主对物业给予一定的理解，最终该批案件调解结案。目前，已有18家调解组织、201名调解员入驻该调解平台，每年在线调解结案4000余件。

数助办案

畅通网上办案“快车道”

案件网上办，智慧又方便。“我乘坐的飞机晚点了，咋办啊？”李先生是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诉讼代理人，一次出行因天气原因飞机不能正常起飞，眼看着开庭在即，李先生急得来回踱步。无奈之下，他尝试向该案法官助理电话求助。若不能及时开庭，很可能会影响到当事人企业正常经营。“咱们网上庭审。”市中区人民法院一庭庭长唐序康当即机立断，让李先生把车停好，在自驾车内参加网上庭审。几个小时后，案子审结，李先生长舒一口气。副院长梁伟介绍，市中区人民法院不断加强全省法院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的推广、培训和应用，将立案、审判、执行等所有流程串联形成闭环，全面覆盖诉服、审判、监督和考核等四个方面，实现数据系统的融合

互通。搭建执行信息化系统，融合执行管理系统、“总对总”网络查控系统、“点对点”网络查控系统、济南市机动车联动控制平台、“智慧执行”APP等五个子系统，为执行工作插上智慧的“翅膀”。开发“山东通”智慧数字法院系统，无缝对接一体化平台，努力提升法官的办案效率。

数助监督

跑出提质增效“加速度”

为跑出提质增效“加速度”，切实帮助当事人解决“急难愁盼”，市中区人民法院用好、用足“机动车联动控制平台”，不断提升执行工作质效。2月10日中午，市中区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收到济南中院“机动车联动控制平台”发出的预警信息，发现被执行人李某一辆宝马轿车出现在高新区。执行指挥中心卢栋接到电话后迅速行动，立即与本案执行法官及申请人联系，并安排执行指挥中心法警立即做好前往扣车的准备，随时待命。在得到申请人“扣车”的回复后，法警中队当即出发。这时，从接到电话、调度执行局法警中队、联系当事人，到扣车队伍出发，仅用时10分钟。下午2时，车辆成功扣至市中区人民法院查封车停车场。这是法院运用“机动车联动控制平台”的一个场景。法院第一时间开发质效数智监管平台，将质量、效率、效果等26个指标全部纳入监管平台，无缝对接一体化办案系统，实现监管“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同时，将诉源治理、智慧法院建设、司法建议、法答网等情况纳入其中，确保管理

一根网线、一块屏，连接起覆盖县域内各乡镇(街道)及社区的19处“黄河口云法庭”，“线上+线下”的解纷新模式已全面开启。近日，利津县人民法院的19处“黄河口云法庭”已全部安装调试完毕，进入实质性运营阶段，在全市率先真正实现了“黄河口云法庭”县域全覆盖。

“黄河口云法庭”是利津法院为深入贯彻东营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关于在县、乡两级推进“黄河口云法庭”建设的工作要求而设立的。在构建协调联动、功能共享、优势互补的社会治理机制的基础上，它以“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等实体化场所为支点，以数字化平台为依托，以“一根网线、一块屏”为标准配置，创新性地打造了“线上+线下”的解纷新模式。此模式具有法律咨询、指导调解、普法宣传和网上立案等多项服务功能。

5月11日，利津法院少年法庭的法官助理林娜娜通过“黄河口云法庭”，为北宋镇实验学校的学生远程进行了“远离校园欺凌，预防违法犯罪”的主题宣讲。林娜娜引用真实案例，详细讲解了校园欺凌的特征和危害，如何应对校园欺凌，以及校园欺凌可能触犯的法律和将会受到的惩罚，向孩子们普及了有关校园霸凌的法律知识，充分实现了“黄河口云法庭”的普法宣传功能。5月12日，利津法院立案庭法官李霄通过“黄河口云法庭”，为利津县辖区内各乡镇(街道)、社区的人民调解员远程进行了“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的运用培训。李霄详细讲解了在线调解的案件受理、视频调解、结案以及申请司法确认中的发起司法确认等流程，并与人民调解员就诉调对接工作进行了深入的交流，从而实现了“黄河口云法庭”的线上培训功能。

除此之外，利津法院的法官还与县域内的人民调解员通过“黄河口云法庭”，以及利用矛盾调解中心云、永利社区云等“云法庭”资源，成功调处了20余起劳务合同、民间借贷等纠纷。这些纠纷在老百姓的家门口就得到了成功化解，真正实现了解纷“零距离”。

利津法院将进一步依托“黄河口云法庭”的资源共享、信息共享、服务共享特性，继续拓展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法，推动一站式多元解纷工作向基层延伸，全链条推进诉源治理，使其更上新台阶。

高娜

(上接一版)

济南铁路运输中院、青岛海事法院、山东法官培训学院选派3名优秀青年干警参与演说。铁路法院傅晓轩以《我和我的铁路法院》为题，为大家展现了铁路人身上的胆气和锐气；青岛海事法院匡普宇以《乘风破浪千帆竞百舸争流正当时》为题，展示了海事法院人身上的正气、斗志、情怀和作风；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孙莹以《新青年，你的关键词是什么》为题，找到了新青年坚定信仰、实干笃行和坚守奉献的答案。

本次演说会充分激发了省法院青年干警的爱国热情和创新活力，展现了新时代法院青年干警的风采和担当。广大青年干警纷纷表示，要坚定理想信念、树立远大目标，练就过硬本领，不辱使命，不负青春，奋力谱写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青春篇章。

会上，省委省直机关工委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刘渊、共青团山东省委书记殷世逸还在省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王闯和傅国庆、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苏爱军的陪同下，视察了执行指挥中心和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

宋瑞

的周延性、科学性，实现“数智法院，一网统管”，实行“四统一四对照”结案管理，杜绝未结先报、替代报告。严格落实院庭长监管职责，制定并落实“阅核”制度，防范重大舆情和信访风险。

数助决策

助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

司法大数据是司法办案的“晴雨表”，也是社会治理的“体检表”。“我们会根据需求定期从数据平台导出各种审判执行数据，并对数据进行汇总统计。一切让数据说话。”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副主任李冬华表示。市中区人民法院定期开展司法大数据分析研判会商，形成专项报告、态势分析、统计分析等，辅助党委政府及时研判风险、科学决策。开发诉源治理平台，辖区17个街办成讼情况一目了然，每月通报万人成讼率情况，推动无论社区(村居)创建。“1133诉源治理模式”受到市委政法委主要领导的批示肯定。

撰写《行政案件成讼、败诉原因分析和建议》专项报告呈报给区领导，获批示肯定；推动召开行政争议案件实质化解府院联动会议；一批59件行政争议案件得以协调解决。

“智慧”只是手段，“为民”才是目的。智慧法院建设永远在路上。市中区人民法院将以这次命名活动为契机，以“三强三优”专项活动为抓手，不断深化智慧法院建设，让智慧法院插上腾飞的翅膀。

“智慧法院”的建设，是新的社会经济条件下人民法院司法为民宗旨的生动实践，只有围绕“为民”这一核心，以“如在诉”的意识全方位优化智慧法院建设，运用科技赋能，回应时代之需、人民之盼，以数字化持续推动法院工作现代化，才能使群众感受到数字法院带来的便捷，享受到信息技术带来的“红利”，全方位感受公平正义。”院长华惠茹如是说。

李冬华 张文静 李德营

“四项创建”看法院

城阳法院

刚柔并济巧执行，能动履职化纠纷

2024年5月是我国第四个“民法典宣传月”，《民法典》作为“社会生活百科全书”，是民事权利的宣言书和保障书。为进一步学习好、宣传好民法典，5月以来，莒南县人民法院积极开展以“学好民法典 引领新风尚 做幸福公民”为主题的民法典宣传月活动。图为5月22日，法院民法典宣传车开进临海社区，“零距离”为社区党员和群众普法解惑。 邹旭 摄

申请执行人山东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某、刘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被执行人以分期付款的方式购买挖掘机，但尾款90余万元一直未付清。案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后，经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查控，被执行人名下并无财产。5月6日，申请执行人向法院提供财产线索称，被执行人将购买的挖掘机藏匿于潍坊诸城某山脚下。接到线索后，5月9日清晨，执行法官朱萍立即带领团队5人前往目的地。

到达现场后，执行法官发现第三人李某正在操控挖掘机进行施工。法官向其表明身份并表明来意，李某先是表示配合并交出钥匙。但技术人员在启动过程中发现挖掘机已事先被做了手脚，无法打火启动。经过技术人员近一小时的努力排除障碍，挖掘机终于成功启动。然而，就在此时，原先声称配合工作的李某情绪突然开始激动，不仅用私家车堵住去路，还爬到挖掘机上阻碍执行。面对这种情况，执行法官立刻对其采取稳控措施，对其行为进行训诫，并告知其妨碍执行的法律后果。在强大的司法震慑下，李某表示已认识到自己行为的错误，并保证不会再阻挠执行。

然而一波未平一波又起。由于现场地处荒山，仅有狭窄通道，拖车不能到达挖掘机所在位置，因此挖掘机需开行至宽阔地带，才能装上板车完成转运。在挖掘机运送过程中，被执行人郎某及其债权人得知此事，10余人先后赶到距出口仅200米的小路处进行阻拦。郎某的债权人要求其先偿还债务，再解决其他纠纷。现场争执不断，聚集人员越来越多。法官见此情形，立刻采取应对措施，联系当地法院及公安部门到现场进行稳控，场面暂时得到控制。在此过程中，法官了解到，郎某之所以未能按时履行债务，一方面原因是疫情期间资金链断裂，盈利甚微，导致其还不上剩余款项；另一方面原因是郎某为了给儿子治病，已先后花费了50多万元。

考虑到现场的情况及被执行人的实际困难，为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的目标，执行法官坚持能动履职，积极与申请人沟通。下午4点，执行干警已在烈日下坚守了近6个小时。为了案件能得到更好进展，干警们选择趁热打铁，不吃饭、不休息，继续开展调解工作。最终在法官耐心释法明理下，申请人表示愿意与被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并长期履行，暂时不对该挖掘机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被执行人也明确表示将继续努力挣钱还款。最终双方握手言和。

执行有力度，司法有温度。本案的有效化解是多方联动、积极协调的结果。执行法官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彰显执行决心，最终促成双方和解。这既维护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又使债务人能够保持运营从而偿还债务。这一结果得到了双方的肯定，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的目标。

成张科 毕欣杪

用人单位管理中对劳动者予以罚款属违法行为

【案情】

来自辽宁省锦州市的打工人员韩某与鲁北的某人才发展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劳动合同书》，双方约定该公司派遣韩某在联盟车队从事押运及相关岗位工作，工作地点为非洲西部某国项目部，期限自2021年9月1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止。

在出国工作中，2021年12月期间，韩某与他人发生争执并打架，用工单位联盟车队作出关于韩某与同事打架的《通报》，对韩某处以人民币1.5万元的罚款，后又上述情况通知某人才发展公司，并决定将韩某退回。

2022年11月7日，某人才发展公司工作人员电话联系韩某，劝其不要走法律程序，韩某称被扣了1.5万元，虽然打架了，但他是被打的一方，所以扣钱不合理。2022年11月8日，某人才发展公司作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载明：“因韩某2021年10月19日的打架斗殴行为违反《劳务派遣劳动合同》第7条第3款第(2)项之规定，现通知韩某与某人才发展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劳动合同自2022年10月13日起终止，薪资结算至2022年10月13日”等。

另外，对于韩某与某人才发展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当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3年6月26日作出劳动仲裁：某人才发展公司

向韩某支付扣发的工资1.5万元，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41646.51元，并驳回韩某的其他仲裁请求。

韩某、某人才发展公司均不服该仲裁裁决，向法院提起诉讼。

【裁判】

法院审理认为，韩某与某人才发展公司于2021年9月1日签订《劳务派遣劳动合同书》，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成立。关于韩某主张的扣发及拖欠工资的问题。根据《劳动法》第50条、《劳动合同法》第30条等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根据韩某与某人才发展公司工作人员的通话以及某人才发展公司提交的《关于韩某等人员打架的通报》，可以证实扣发韩某1.5万元的事实。某人才发展公司提交的岗前培训教材没有韩某的签字，无法证实韩某知悉教材内容，且某人才发展公司无权对韩某实施经济罚款，故某人才发展公司应当退还扣发韩某的1.5万元工资。

关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問題。劳动者严重违法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法律对于权利的保护是

有一定期限的，用人单位发现职工违反规章制度，应及时处理，以避免劳动关系长期处于不稳定状态。本案中，用工单位联盟车队于2021年12月26日作出对韩某等人打架事宜的通报，根据该通报并未将韩某退回用人单位，经法院核实，某人才发展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距离韩某参与打架已经过去超过1年时间，其再以此为由解除劳动合同，缺乏合理性、正当性基础。某人才发展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解除与韩某的劳动合同，属于违法解除，某人才发展公司应向韩某支付赔偿金。依照《劳动合同法》第47条“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第87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47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两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之规定，韩某于2021年9月入职某人才发展公司，某人才发展公司于2022年11月作出解除劳动合同的决定，某人才发展公司应按1.5个月工资标准的两倍支付经济赔偿金。

关于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和星期日加班工资问题。本案中，韩某未提供相关证据，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故法院对其主张加班

费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综上，法院判决某人才发展公司支付韩某工资1.5万元、经济赔偿金42212.67元，驳回韩某和某人才发展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均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关于罚款，即被扣发工资问题。《劳动法》第50条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根据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包括公司在内的用人单位对劳动者不具有罚款的权利。罚款的主体仅限于有法律法规授权的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且罚款只能由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进行设定，并严格依照法律所规定的程序进行。企业并不具备实施经济处罚的主体资格，对劳动者进行罚款没有法律依据，所罚款金额应当予以返还。本案中，依据韩某与某人才发展公司工作人员的通话录音以及当事人提交的《关于韩某等人员打架的通报》等证据，能够证实某人才发展公司以韩某打架为由扣发韩某1.5万元工资的事实。因某人才发展公司没有经济罚款权，用人单位扣发韩某1.5万元工资没有法律依据，其应向韩某支付工资1.5万元。故一审法院判决某人才发展公司支

付韩某工资1.5万元并无不当。

关于是否支付韩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赔偿金问题。《劳动合同法》第39条规定，劳动者严重违法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根据一般认知和日常生活经验，用人单位应在合理的期间内行使解除权。如果用人单位可以无期限地行使处理权利，则背离了用人单位制定规章制度及规范用工的初衷，也会使劳动关系处于不稳定的状态。本案中，用工单位联盟车队于2021年12月26日作出对韩某等人打架事宜的通报，以上通报并未将韩某退回某人才发展公司，某人才发展公司亦予以认可。2022年11月8日某人才发展公司才以韩某打架违反劳动合同约定为由作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在此之前韩某正常提供劳动并领取工资，某人才发展公司在一年之后以韩某打架为由解除劳动合同，缺乏正当性和合理性，属于违法解除。一审法院依据《劳动合同法》第47条规定，认定某人才发展公司支付韩某经济赔偿金并无不当。

综上，加之考虑韩某主张存在法定节假日加班及星期日加班的情形，就其其加班事实，韩某并未提交证据予以证实，二审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郑春笋

股份有限公司未成立 发起人能否要求退还股款及利息

公司发起人在公司设立之时，基于对彼此的信任和行业前景的信心走到一起，必然希望能够顺利成立公司并将公司做大做强。但是在合作协议签订后，由于主客观方面的各种原因，不乏合作失败、公司不能成立的情形。在此情况下，公司发起人能否要求直接退还投资款及利息？按照普遍的价值观来看，既然公司没办成，各人拿走各自的出资顺理成章，但在实践中可以这样做吗？

【案情】

2021年11月17日，原告张某某和被告A公司、陈某某以及案外人王某和赵某签订了《H有限公司协议书》，认购股份，约定成立H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对股东出资金额、出资形式、股权确定、股东权利义务等进行了约定，并推举陈某某担任董事长。其中，张某某出资120

万元，陈某某是A公司的法人代表，A公司以产能资质和无形资产纳入新股东，占股比为五分之一，享受与其他股东同等的权利。

2021年12月9日，张某某交纳股款60万元，A公司出具欠条一份并加盖公章，内容为“今收到张某某现金60万元，股东变更前产生的全部费用由A公司法人陈某某承担”，陈某某在该欠条的连带担保人处签字。上述欠条中的款项，张某某于当月分两次转入被告A公司的银行账户。然而，后来H公司由于种种原因未能成立，但却以公司名义对外开展了部分经营活动。

2023年7月，张某某以A公司一直未出资，且H公司未能成立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依法解除协议，并要求A公司、陈某某返还其股款60万元及占用期间的利息。

审理过程中，A公司和陈某某同意解除涉案协议。

【裁判】

法院审理认为，各方签订《H有限公司协议书》，认购股份，欲成立H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公司名义对外开展了部分经营活动。根据该协议，各方(A公司与其他投资入股的股东)均应认定为新公司的发起人。现协议书约定的股份有限公司未成立，A公司、陈某某及张某某均同意解除《H有限公司协议书》。因各发起人之间内部系合伙性质的法律关系，故在未清理、清算业务情况之前，合伙人之一即要求其他合伙人退还投资款项，于法无据。即使各发起人对于公司管理事务(案涉项目实施)有分工，张某某不承担任何事务，也系合伙人内部分工，不能以此否定

张某某的发起人身份及各发起人之间内部合伙关系性质的认定。另外，A公司、陈某某向张某某出具的欠条载明收到现金若干，但实际上该欠条时张某某尚未全部交纳，且并未载明应当如何退还等字样，故该欠条应为各发起人拟转入款项金额，而非欠款凭据。综上，张某某依欠条要求A公司、陈某某承担退还股款及占用期间利息等责任，于法无据，法院最终驳回张某某的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作出后，张某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经营风险，投资需谨慎。股东要求退还投资款要看公司在设立阶段是否有资金支出、是否清算等具体情况。公司设立人在组建公司前应尽可能签订书面的公司设立协

议，同时在协议中明确约定各设立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及违约责任，以及公司设立的时间期限，便于在公司设立失败时解决纠纷。公司设立人未能达成一致目标时，设立人应避免形成事实合伙关系，导致投资款无法返还，尤其是公司刚成立还未完成工商登记阶段，进行商业活动时建议先约定责任承担的比例。总之，合作设立公司不能出资以后就当“甩手掌柜”，要想生意做得长久，一定要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更要懂得在法律框架内尽可能地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夏民 焦娜

以案说法

如何区分合同诈骗与普通诈骗

【案情】

2020年4月、7月，被告人张某某虚构某房地产公司融资建房的事实，并通过伪造该公司购房协议书、财务专用章等手段，取得武某、王某信任，骗取二人钱款共计62.4万元，用于投资证券等。

【评析】

在该案审理过程中，对张某某的行为如何定性存在两种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张某某构成合同诈骗罪。理由是张某某实施了冒用某房地产公司名义，虚构某房地产公司集资建房事实，骗取武某、王某的信任，以伪造的某房地产公司财务专用章与武某、王某签订协议，被害人基于合同陷入错误认识而交付财物，符合合同诈骗罪的犯罪构成。

第二种意见认为，张某某构成诈骗罪。理由是合同诈骗罪重点保护市场秩序，只有当合同体现经营和交易关系时，利用合同实施诈骗才有可能侵犯市场秩序。张某某与武某、王某均非经常性从事融资活动的经营主体，且从张某某虚构某房地产公司融资建房的事实看，其

伪造的合同并非受市场经济保护的合法合同，双方签订的合同没有体现商品交易关系和市场秩序，不属于合同诈骗罪中的“合同”，其行为构成诈骗罪。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

第一，合同诈骗罪是诈骗的一种特殊类型，其主体应当是参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活动的商业主体。区分合同诈骗和诈骗的现实意义在于：上述两种诈骗均系数额犯，法律和司法解释对合同诈骗和诈骗规定的入罪数额不一致，前者的人罪数额、量刑档次升格的数额均高于普通诈骗。具体到本案，张某某涉案金额62万余元，如认定为合同诈骗，应在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幅度内量刑，量刑起点在有期徒刑4年左右；如认定为诈骗，应在10年以上有期徒刑量刑，量刑起点在有期徒刑10年6个月左右。之所以规定合同诈骗的数额高于普通诈骗，系因合同诈骗罪侵犯的客体除了财产权外，还有社会主义市场秩序，应维护诚实信用的合同制度。而市场经济合同制度参与者的认知力、风险承受力要高于一般的普通民众。

第二，在存在签订合同的情况下，区分是合同诈骗还是普通诈骗，主要考察合同的履行主体是否是市场经济下的商业行为的参与者，犯罪嫌疑人是否签订了能够规制市场交易行为、体现市场秩序的合同，是否实施了与履行合同相关的筹备、管理和经营活动，是否合同有一定的履行能力、履行基础，如具备上述要件则是合同诈骗，如不具备则是普通诈骗。具体到本案，张某某自己是普通自然人，并非合法融资合同履行的主体，签订的合同也并不能够规制市场交易行为，更无法体现正常的经营活动，其没有履行的能力，未实施也不可能实施履行合同的相关筹备等活动，因此不能认定为合同诈骗。综上，张某某不是商业行为的参与者，没有履行合同的基础行为，合同只是其诈骗的工具，虽有签订合同行为，但还是应认定为诈骗，而非合同诈骗。
霍玉君

探讨与争鸣

（上接一版）

2024年5月7日，中院提级执行该案。本次集中行动中，执行团队来到承租方某包装公司展开调查，固定了高某涉嫌拒执罪的证据。某包装公司作为协助执行人，私自向高某支付租金，符合拘留、罚款等条件，办案人员决定将高某、包装公司负责人拘传至中院，拟作出拘留和罚款决定。最终，高某迫于拒执罪压力与申请人达成和解协议，当场履行10万元。

某种植合作社因购买种子等生产资料向某银行贷款80万元，后因农产品销路不畅等原因，合作社经营困难，余有15.7万元贷款无力偿还。合作社是村民联合成立的互助性经济组织，大棚种植区是当地乡村振兴建设示范基地，强行变卖合作社所有的种植大棚抵顶欠款，显然不是最佳选择。

集中行动中，中院办案人员找到村委会主任，了解了合作社现实困难，并联系银行方面，促成双方面对面对接。最终，在办案人员的见证下，某种植合作社与银行现场达成和解协议，合作社转让三处种植大棚用于偿还部分欠款，剩余款项待农产品销售回款后分三期履行。

对于涉农案件执行工作，全市法院一直高度重视。对跨辖区或者可能存在地方保护主义、执行难以推进的涉农案件，采取指定执行或者提级执行的方式，使胜诉农民的合法权益尽快得以实现。对于被执行人为农民、农业合作社的相关案件，在最大限度保障农业生产和农民基本生活的基础上，平衡各方利益，拟定最优方案。

2024年以来，中院通过提级执行、指定执行方式

化解涉农纠纷11件，涉及金额466.2万元。

当日，各基层法院分别开展了集中执行行动。邹平法院赴惠民开展交叉执行行动，执结宋某、张某与惠民某镇中心幼儿园劳动争议案件2件，案款当场给付。滨城法院赴沾化开展集中执行，执结案件4件。无棣法院拘传9人，拘留3人，执行和解2件，执行完毕2件，执行到位金额20余万元。沾化法院执结案件3件，执行和解1件，执行到位金额12.1万元。惠民法院拘传1人，拘留2人，结案2件。开发区法院结案9件，执行到位金额4.1万元。博兴法院拘传6人，执行到位金额20余万元。阳信法院执行完毕案件2件，和解案件2件，执行到位金额5万余元。

日前，滨州中院出台“滨锋52 3.0版工作指引”，规定要大力开展“滨锋52”集中执行行动，加大涉民生案件的执行力度，确保人身安全损害赔偿、交通事故赔偿、追讨薪酬工资、赡养费、抚养费以及工伤赔偿等关系申请人基本生活的执行案件得到优质高效执行。

下一步，全市法院还将加大交叉执行工作力度，对于被执行人是当地重点企业、纳税大户、重点国企或行政部门的，采取交叉执行、提级执行等方式，强力推进执行进度。将加强跨区域司法协作，推动异地联合惩戒、重大案件联动、交叉执行等工作机制常态化运行，努力化解一批因历史原因导致的积案难案，推动全市法院执行工作再上新台阶。

于福龙

商河县综合行政执法处听证告知书

商综法告字(2024)第 0095号
单位济南裕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26MA3F40EL9T 负责人张宇 电话15315012535 地址济南市商河县花园街和商东大道交汇处旭海新城南门沿街西段商业街201室
本机关依法查处的济南裕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擅自销售房屋一案，现已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违法事实：2024年3月18日，我局接商河县住建局关于水岸华府项目在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情况下私自销售案件移送函。函中所述：济南裕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水岸华府项目3号楼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销售房屋。经执法人员于23年5月21日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六条。
三、依据《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四十五条，并参照《济南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该违法行为符合事项编码：370000021786，裁量档次：一般；违法情形：实施违法行为；处以已收取的预付款千分之三以下的罚款；处罚裁量标准：处以已收取的预付款千分之三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上述的行为做出按照违法所得伍佰柒拾玖万捌仟伍佰柒拾柒元的千分之四计贰万叁仟壹佰玖拾玖元伍角；23年5月21日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我单位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和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你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陈述、申辩，请在接到本告知书次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和六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你享有听证的权利。如要求举行听证，请在接到本告知书次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举行听证的申请。逾期不申请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商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5月23日

商河县综合行政执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

商政执令字(2024)第 141号
单位济南裕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26MA3F40EL9T 负责人张宇 电话15315012535 地址济南市商河县花园街和商东大道交汇处旭海新城南门沿街西段商业街201室
经调查核实，因你单位在水岸华府项目3号楼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销售房屋的行为，违反了《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六十六条之规定，依据《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商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5月21日

山东巨力管业有限公司等债权处置公告

潍坊市鲁中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于近期具体以处置时间为准对合法拥有的山东巨力管业有限公司等债权进行处置，公示日期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6月21日，欢迎符合规定的意向买受人购买上述债权。欲了解债权详情，请向潍坊市鲁中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咨询。
币种：人民币
公告清单
序号 债务人 债权本金 债权利息 担保人
1 山东巨力管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878,976.25 潍坊金润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2 潍坊康伟经贸有限公司 4880000.00 92911.05 潍坊沃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仁伟、刘翠峰、任平、姜涛
3 山东省东旺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87,379,999.97 3,381,894.48 潍坊市恒友经贸有限公司、郑晓民
4 山东汇丰轮胎制造有限公司 1,494,637.55 1,341,959.91 徐能义、黄秀珍
合计 27,203,647.52 1,695,741.69
潍坊市鲁中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莫先生 联系电话：0536-7900037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东风路4899号金融广场10层
注：1.债务人、担保人应履行的相应本金、利息余额及应承担的相关费用，以合同约定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确认的数额为准。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人主体及/或主管单位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资产转让暨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债务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信达公司”)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山东省资产”)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信鲁-A-2024-00120)，信达公司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于2024年4月3日依法转让给山东省资产。信达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山东省资产作为下列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山东省资产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4日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3年11月30日的贷款本金、利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支付给山东省资产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单位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下列主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山东省资产联系。
山东省资产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奥体西路2788号
联系人：李经理 电话：0531-51759162
公告债权清单明细 基准日：2023年11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号	本金	利息	峰息	担保人
1	山东万通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兴银东借字 2020-016号	100,000,000.00	1,574,106.76	7,960,588.59	保证人：东营市利通沥青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	山东万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兴银东借字 2020-018号	20,000,000.00	314,821.35	1,592,117.62	保证人：东营市利通沥青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	东营利源新平银(济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银东借字 2020-013号	170,200,000.00	2,689,963.49	13,549,770.86	保证人：山东万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东营市利通沥青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	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兴银东借字第0902018061900011号	71,000,000.00	22,470,973.25	44,624,876.51	保证人：山东万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质押人：东营利源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461,200,000.00	27,049,864.85	67,745,353.58	

公告

被申请人山东金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案已受理申请人苏淑美与你方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东仲字第 371号。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受理案件通知书、仲裁员名单、仲裁规则、选定仲裁庭组成方式、选定仲裁员首席仲裁员函、限你方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你方的答辩期限及选定仲裁庭组成方式、选定仲裁员、首席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5日内，公告期满之次日起第6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方于仲裁庭组成后的5日内来本会领取庭前通知书及出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2024年7月11日14:00时，地点为本会第一仲裁庭。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东营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催款公告

安利达(山东)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5日，贵公司与枣庄高新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枣庄高新新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贵公司借款10000000.00元(大写：壹仟万元整)。借款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4.35%计算利息，按月支付利息，借款期限四个月。该笔借款到期后经多次催要贵公司未按约定偿还借款本金、利息、滞纳金。现予以登报通知，望贵公司于见报七日内偿还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滞纳金。
联系人：穆经理
联系电话：0632-5292071
枣庄高新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提存公告

山东艾德微超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编号(2022)鲁01强清4号】，向你公司分配人民币20471.47元，因贵方至今未领取前述款项，山东艾德微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清算组(下称“清算组”)向贵方提出申请将上述款项提存。请贵方于2023年12月14日前持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到山东省济南市齐鲁公证处受领。否则，我处将根据法律规定，五年后将上述提存款上缴国库。
山东省济南市齐鲁公证处
2023年12月15日

浇地

□ 马强

一片熟土一片情，众生纷纭各不同；
自然规律天注定，奉命唯谨和共生。

——题记

水乃生命之源，它无形无色，却能容纳万物，以其大公无私滋养着世间众生。对于那“面朝黄土背朝天，一身力气百身汗”的农民来说，水的珍贵不言而喻。农田的灌溉离不开它，它是丰收的守护者。

在农村，农田灌溉常被称作“浇地”。我生在农村，对此自然不会感到陌生。挖沟、培土、围堰、看水泵、巡沟、堵口子等农活，我在少年时期也参与过一些。然而，自从离家求学、工作后，我已经有30多年没有亲身体验过田间浇地这一劳动了。不久前，我有幸再次体验了这一过程，那种混合着向往与苦涩的复杂情感，让我久久难以忘怀。

那是清明节回乡的时候，傍晚，负责村里电机浇水的邻居打来电话，告知我父亲次日凌晨5时左右要为我家的一块麦田浇地。或许是对小麦大丰收的殷切期望，或许是遵循作为农民的惯例，父亲饭也没顾上吃好，便兴致勃勃地忙活着与另外两家地邻进行电话沟通。因为我们三家一起浇地已是多年的习惯。

父亲解释说，三家合伙浇地的原因是地处长、水沟远，灌溉过程颇为周折。上一年的枯枝败叶可能会堵塞水沟，影响水流；而调皮的田鼠和“地拉姑”则可能在水沟里打洞，造成难以察觉的隐患。此外，有些村民为了多种几棵庄稼，会缩减水沟的宽度，导致原本坚固的水沟突然崩溃，这是难以根治的问题。如果水沟和地边围堰的防范措施不及时或不到位，就难免会出现水流入他人田地的情况。最尴尬的是，如果别人刚浇完地，而你的水流了进去，可能还会遭到一番指责。为了避免严重的“跑水”现象，有时需要更多的人手不定时地巡逻水沟，以便及时发现问题、消除隐患。

部分农活受到节气和环境的限制，时间上要求比较紧迫，如耕耘耙耩、施肥浇水、麦收秋收等。由于各家劳动力不均，在乡风淳朴的农村，相互帮助是很常见的。当然，在农业生产中，涉及大额经济支出时，为了避免不必要的误解，搭伙的乡邻通常会按照一定的比例分摊费用。大家在大事上讲原则，小事上讲风格，既互助又和谐。

值得一提的是，与我们搭伙的两家地邻和我家是族亲关系，平日里相处得非常融洽。在钱财和力气上，大家也从斤斤计较。但现在有一个问题，那就是父母的年纪越来越大了，虽然我们劝过他们放弃耕种，但他们依然眷恋着这片养育家人的热土，年复一年、日复一日地辛勤劳作，不肯离开。与年轻的族亲相比，年迈的父母在体力上自然稍显逊色。我曾担心，对族亲来说，与我父母一起务农似乎是“占了他们便宜”，但值得庆幸的是，他们并无怨言，反而觉得能在一起劳作是一种缘分、一种情分，更是一种质朴的守望相助的情感体现。

我向父母表达了想要去浇地的意愿，却被他们婉拒了。理由很简单：一是我可能不适应这种劳动，二是他们认为两人能够应付得来。虽然可以理解父母的担忧，但平时不参与劳动是因为我身在异乡，身不由己，然而，现在在我家却仍然袖手旁观，岂不是让人笑话？

我也没有做过多争取，只是在心中暗自下定决心，准备通过实际行动来尽自己的一份力，以便稍稍缓解我心中的那份愧疚和不安。

第二天，我按照约定的时间早早起床，但父亲担心错过浇地的最佳时机，还是提前出发了。破晓时分，母亲已经开始忙碌自己的活计，在我的坚持和恳求下，母亲为我找了一双过膝的黑色雨靴和一把锃亮的尖头铁锹，并反复叮嘱我各种注意事项。之后，她又担心我早上会着凉，于是迈着略显蹒跚的步伐，四处翻找可以给我御寒的衣物。为了不再让母亲为我忙碌，我临时套上了儿子的一件羽绒服，然后骑上电动车，在微凉的晨风中前行。路上行人稀少，绿油油的麦田一望无际，成为最美丽的风景，这一田间美景在朦胧的雾气中若隐若现，就像一幅精美的水墨画，让人赏心悦目。

当我抵达浇地地点时，潺潺的流水已经在长长的沟渠内流淌着，迫不及待地涌入干渴的麦田，滋养着那整齐的麦苗。早到的两家地邻正俯身忙碌着，手中的铁锹挥舞不停。对于我的到来，他们既意外又高兴。在他们的指导下，我换上雨靴，扛着铁锹，小心翼翼地走过狭窄的田埂，避开田中的泥污与他们汇合。

在这一路上，我发现地邻们已经提前用铁锹清理了水沟中的杂草，修好了水口，并不时地修补出现漏水的地段。我也学着他们的样子，迅速投入到劳动中，用铁锹将泥土培在缺口处，与地邻们一起消除“跑水”隐患。而父亲则在麦田中时刻关注着水势的进展。经过一番紧张的修补工作，“跑水”的险情得到了控制，大家也松了一口气。为了避免新的险情发生，我主动请求对长达两百余米的水沟进行巡逻。行走在宽窄不一的沟沿和深浅不一的麦田中，这对我的观察力是一个极大的考验。几个回合下来，我成功堵截了几处由田鼠和“地拉姑”制造的隐患。

空闲之余，我望着水沟内奔流不息的水，它们承载着人们的期望，展现着自己的价值。勤劳朴实的人们在大地的滋养下，遵循着社会的规则、自然的规律，满怀信心地奔向更美好的未来……



格律诗三首

□ 卢永恒

游五龙潭

红樱簇聚绿枝展，
翠鸟啾啾醒草坪。
锦鲤围堤争跃食，
童孺戏水巧逐风。
秦琼百战守门户，
尽美诗文绘碧空。
冬去春来循四季，
驱寒向暖望繁星。

过凤凰湖

向晚疾行雨润眸，
青葱绕径凤凰游。
风催碧浪折银镜，
土掩黄堤绣锦绸。
老宿高歌闻者慨，
垂髫俯钓鲤鲫羞。
雕梁百转无直路，
我辈穿湖不借舟。

参观新时代雷锋精神文化展

弱冠韶华一瞬逝，
如馨信仰美脊梁。
红心向党旗高举，
绿叶亲民血满腔。
百炼千锤破硬铁，
日积月累著华章。
司法政务凝心志，
蜡炬螺丝续线长。



金光中的湄公河

作者 董菊

债权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4年5月31日10:00-10:30起在除外通过中拍平台(hqtpc/paiimai.cn/123.org)对以下债权进行公开拍卖：
标的信息：借款人张进华债权一笔，贷款欠本金200,818.00元及相应利息，参考价280000.00元，保证金280000.00元。
标的展示：意向竞买人请联系我方了解债权转让债权的基本情况。
特别申明：以上交易的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农商行内部人员、国家工作人员、原债务人以及参与转让业务的律师、评估师等关联人不得购买和变相购买该资产。
办理登记手续：符合条件的意向竞买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将竞买保证金交至我公司账户并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联系方式：17861796179 韩经理
联系地址：山东省菏泽市曹县新区丹阳街道长江路天安万达商业区1002号楼2023室
山东鲁泰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4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青岛华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青岛高志远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青岛华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青岛高志远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现债权双方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各方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青岛高志远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代偿费用支付方式，特此公告。联系人：裴律师 联系方式：15854201368
青岛华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青岛高志远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4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清单：截至2023年10月31日
序号 借款人 担保 欠款本金余额及利息(人民币其他费用)(人民币) 人民币(元)
1 青岛恒美青岛安顺 420000.00 14560369.73 31010.00
1 贸易有限股权转让 公司 附原公司

公告

淄博荣创纺织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于建美诉你单位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支付工伤赔偿等劳动争议一案(周劳人仲案字[2024]第210号)，现依法向你单位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依据《山东省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本委定于2024年7月9日周二上午09:00时在淄博市周村区劳动争议仲裁院开庭审理此案(地址：淄博市周村区凤凰北路16号，电话：0533-6169975)，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淄博市周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公告

淄博盛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李向阳诉你单位要求确认劳动关系、支付拖欠劳动报酬等劳动争议一案(周劳人仲案字[2024]第74号)判决书，依据《山东省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淄博市周村区劳动争议仲裁院应诉。逾期不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淄博市周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济宁仲裁委员会公告

被申请人岳志远：
本案受理的申请人山东圣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之间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济仲案字[2024]第144号)，因无法直接、邮寄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关于当事人确认送达地址的通知，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后，本案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委提交答辩书并选定一名仲裁员。逾期未选定的，将由本委主任指定的首席仲裁员刘坤、仲裁员李刚和仲裁员王康然组成仲裁庭审理。请于受理后10日内来本委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崇文大道西首路济宁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十楼1003室领取庭卷、出庭通知，并定于公告期限后的第十五日下午14:3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委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济宁仲裁委员会
2024年5月24日

债权转让公告

山东鄞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法拥有的1户、1笔不良债权以债权转让的方式进行处置。借款人李建民于2015年4月17日在鄞城农商银行丁里支行贷款29万元，用途建房，到期日2016年4月13日，2016年7月31日形成不良。截止2024年5月20日结欠贷款本金231481元，利息614597.62元。本息合计846078.62元。拟转让时间为2024年6月，公告期3天。
风险提示：本次拍卖标的为债权资产，买受人应对标的瑕疵进行充分了解，各种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买受人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公告的数据仅供参考，如与协议内容或合同不符，不得以此为由否定处置行为，降低成交价。涉及清场、过户或变更的，由买受人自行解决。
联系电话：0530-6528282
监督电话：0530-6528700
山东鄞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3日

公告

山东鸿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催告书(鲁法执字[2024]13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
你单位于2023年8月5日至9月26日招用李某。截止2024年4月28日，你单位未依法支付李某工资、经济补偿金、失业保险金等。你单位违反《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元(¥12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对此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如要求陈述、申辩，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我部提出；逾期不提出陈述、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烟台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5月24日

公告

泰裕利烟台餐饮有限公司：
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催告书(鲁法执字[2024]14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
你单位未按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韩秀英、孙喜岭等2名职工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月19日期间劳动报酬，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元(¥12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对此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如要求陈述、申辩，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我部提出；逾期不提出陈述、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烟台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5月24日

公告

济南瑞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强制清算公告
济南瑞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债权人：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9日裁定受理济南瑞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清算组于2024年6月22日向济南瑞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泽路西华街二区2号二楼单元1701；邮政编码：250014；联系人：谢洪楼；联系电话：15954905977)。请说明申报债权种类、有无财产担保以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清算组对债权申报情况进行清理和确认后，清算组定于2024年6月26日上午9时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如会议召开方式有变动，清算组将另行通知债权人)，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的，应提交身份证明、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受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受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济南瑞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4年5月24日

公告

原告刘云凡与被告刘岩龙、付营普名誉权纠纷一案，本院经审理认为，刘岩龙、付营普在业主微信群发表侮辱性语言，损害了刘云凡的名誉权，判决其在业主微信群向刘云凡道歉，支付刘云凡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元及案件受理费125元，但拒不按判决要求公开道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千零一条之规定，经刘云凡同意，现将判决书予以刊登：
一、被告刘岩龙、付营普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在“湾刘小区”20号楼业主人微信群中向原告刘云凡道歉，致歉内容须经本院审核。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在报刊、网络等媒体上发布公告或者公告生效裁判文书等方式执行，产生的费用由被执行人负担。
二、被告刘岩龙、付营普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刘云凡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元。
特此公告。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与滨州市天下仓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与滨州市天下仓粮食购销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长城鲁字[2024]73号《债权转让协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已将其对天下仓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的主债权，以及为实现债权进行追索发生的费用而形成的债权，依法转让给滨州市天下仓粮食购销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与滨州市天下仓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特发本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滨州市天下仓粮食购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滨州市天下仓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请相关责任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滨州市天下仓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和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受让方的联络地址：滨州市惠民县镇政府驻地 电话：13956313191
联系人：杨录景 地址：寿光市圣泰物流有限公司 寿光市金泉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寿光市金泉物流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4日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公告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及担保人的应付未付利息及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约定、相关法律法规文书的规定计算，本次公告基准日为2023年11月30日。
2、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等。
附件：公告资产清单

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与寿光市金泉物流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与寿光市金泉物流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长城鲁字[2024]113-2号《债权转让协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所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寿光市金泉物流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与寿光市金泉物流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寿光市金泉物流有限公司作为下列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寿光市金泉物流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请相关责任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寿光市金泉物流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和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受让方的联络地址：寿光市圣泰物流有限公司 寿光市金泉物流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录景 地址：寿光市圣泰物流有限公司 寿光市金泉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寿光市金泉物流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4日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公告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及担保人的应付未付利息及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约定、相关法律法规文书的规定计算，本次公告基准日为2023年11月30日。
2、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等。
附件：公告资产清单